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2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肉多多西屯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懿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深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妏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1,49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據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38174號准予核

發支付命令，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復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確定在案。又聲請人於本件訴訟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500元、第一審裁判費20,993元，上情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，並有聲請人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1,493元(計算式：500＋20993＝21493)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